

預言將被出賣

路加福音 22:21-23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馬太與馬可福音中,當耶穌與十二門徒吃逾越節的晚餐,並設立了主的晚餐的制度之後,祂與門徒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太 26:20-30;可 14:17-26).並且在路上耶穌向門徒預言他們都將跌倒,以及彼得將三次否認祂(太 26:31-35;可 14:27-31).然而在路加福音平行的記載中,耶穌設立了主的晚餐之後,繼續與門徒有一段較長的談話,包括預言祂的被出賣(22:21-23),對於門徒爭論誰為大的教訓(22:24-30),預言彼得的三次否認祂(22:31-34),以及不斷增強的反對要求門徒要預備他們自己(22:35-38).

I. 耶穌的宣告(路 22:21)

1. 耶穌以「但是,看哪」來把預言在場的人中有一個人將出賣祂,與祂設立主的晚餐所說關於祂自己的死亡的話,非常緊密的連繫在一起.
2. 「那出賣我的人的手是與我的一同在桌上」

II. 耶穌對宣告的解釋(路 22:22)

1. 「因為」表明耶穌針對祂的宣告提出解釋
2. 耶穌的解釋將二個因素並列
 - A. 神絕對主權的旨意與計劃:「人子將照被決定的進行」
 - B. 人的責任:「但禍哉!出賣人子的那人。」
 - C. 聖經作者只是將神絕對的主權在掌控一切事與人的責任這二個因素並列,卻沒有解釋「神的預先定下」與「人的責任」是如何整合在一起.
3. 在此耶穌使用「人子」這個稱號.

III. 門徒的反應(路 22:23)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穌的死亡是與祂將被十二門徒中的一人出賣有關.耶穌論到「出賣」這個議題,就清楚表明祂充分知道猶大正在做甚麼(路 22:3-6).當事情展開時,祂將自願地屈服,而不是被任何計謀所欺騙.耶穌身為神的兒子與一位先知,祂宣告祂知道將要發生甚麼事.同時也顯明祂對神的旨意之順服.

2. 耶穌的宣告指出那出賣祂的人是某個親近的人,是與祂同桌吃逾越節筵席的人,就強調這個出賣之深重與極惡.
3. 路加把耶穌設立主的晚餐所說的話與宣告猶大將出賣祂的預言連結在一起,就顯明猶大雖參與和耶穌一起吃逾越節筵席,並領用主的晚餐,他是與耶穌一夥的,但卻沒有真正效忠於耶穌.這就使人想起耶穌在路 13:22-30 的警告.那些曾經與耶穌同桌吃飯,也曾聽見耶穌的教導的人,卻從未對耶穌的信息作出真正悔改與相信的回應,從未將自己委身於耶穌.
4. 耶穌對祂的宣告之解釋,將二個因素並列:
 - A. 神絕對主權的旨意與計劃
耶穌說明祂的死亡不是由撒旦(路 22:3)或猶大來負責,乃是神絕對的在掌控,是早在世紀之前就已經命定了,已經預言了.耶穌的死亡是被神所保證,是神所命定的.猶大所做的每一個決定都是完全符合神的旨意.他只不過是一個器皿,被神用來成就神的計劃.耶穌要門徒知道祂的死不是一個悲劇,乃是神所命定的.從始至終,神都是完全在管理和控制.
 - B. 人的責任
耶穌「必須」要面對祂被指定的命運,但這並不免除出賣耶穌的人之責任,他必須為他的行動負責任.猶大在神面前將被定罪,接受永恆的刑罰.
 - C. 聖經作者只是將神絕對的主權在掌控一切事與人的責任這二個因素並列.一方面神絕對的主權掌管和引導歷史,來成就祂的救贖工作.猶太宗教領袖的計謀,猶大的決定,甚至撒旦的角色,都被看為是適合神的計劃.神在管理和控制.但另一方面猶大出賣耶穌是出於他邪惡之心的驅使所作出的行動,他不能免於個人的責任.聖經只是把「神的旨意所定下必須發生的事」與「使之發生的人當受譴責的責任」並列,卻不分析二者之間邏輯的問題.

討論問題：

請討論「神絕對的主權掌控一切事來成就祂的旨意」這個真理之應用.例如羅 8:26-30 整段經文就是一個應用.